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號

原告 吳啟明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被告 廖一澤

中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小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6號)，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4,384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24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44,3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廖一澤於民國106年11月9日上午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光興路111號前時，應注意汽車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以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

持安全間隔，以致其自小貨車右後側車身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把手擦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左側胸壁挫傷併第2至第9根肋骨骨折及血胸、四肢擦挫傷、頭部損傷併腦震盪等傷害（以下稱系爭事故）。是以，原告因被告駕車不慎之行為，致受有身體上之損害，被告廖一澤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無疑。另被告廖一澤乃受僱於中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邑公司），顯見被告中邑公司對廖一澤有指揮監督之責，而被告廖一澤並於執行中邑公司所指派之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益，則被告中邑公司自應負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至醫院進行治療及開刀住院相關之醫療費用金額，國軍台中總醫院部分為新臺幣（下同）821,851元、健民診所部分為700元、骨力診所部分為600元、齊恩中醫診所部分為450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部分為1,260元，霧峰澄清醫院部分為430元，金額總計825,291元（見附表4）。

(2)、往來醫院車資部分：

原告因系爭事故需往來醫療院所，停車費、計程車費總計11,945元（見附表5）。

(3)、其他雜項支出部分：

原告因系爭事故人車倒地，而須支付相關醫療耗材、眼鏡受損、事故鑑定增加生活必要支出等，金額總計為39,003元（見附表6）。

(4)、看護費用：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有不能自理日常生活之情事，此情有國軍台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06年11月9日入急診治療，於106年11月25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均專人看護。另原告亦因系爭事故，導致第二至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病神經壓迫，於107年5月1日住院，

於107年5月8日出院，出院期間及出院後六個月需專人看護。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總計住院25天，而居家照護期間則總計七個月，210天。兩者合計為235天，以一日2,2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235天X2200元= 517,000元。

(5)、將來看護費用：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腰椎活動度前淤約45度後仰約5度」之傷勢，可知，原告日常生活日後終身需他人扶助甚明。原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簡易生命表，其中83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7.92年。每月須請外籍看護之照護費用以基本工資22,315元計算，一年以12個月計算，則每年之外籍看護費用為267,780元【計算式：22,315X12=267,780元】，計算7年11個月，依霍夫曼計算一次請求之金額為1,824,282元。而原告僅於100萬範圍內請求。

(6)、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胸壁併第2至第9根肋骨骨折，胸廓異常及血胸、背部挫傷併第二至五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四肢擦挫傷、頭部損傷併腦震盪，日後仍需持續復健治療及不良於行，終生受他人看護，原告之精神及肉體上實感相當折磨痛苦，爰向被告請求602,564元之精神慰撫金。

(二)、並聲明：(1)被告廖一澤與被告中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

二、被告主張：

(一)、對於系爭事故肇事原因為被告所致，原告無任何過失因素，不爭執。

(二)、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抗辯如下：

(1)、附表4醫療費用：

- 1.附表4-1：編號1、2、7、10、12、13、14不爭執。編號6內之「證明書費300元」非屬系爭事故之損害，應予以扣除。編號3、4、5、8、9、11、15分別為骨科、心臟內科，依原

- 01 證4所載，胸腔外科始與系爭事故有關。如第二手術與本件
02 車禍有因果關係者，編號15數額不爭執。
- 03 2.附表4-2：如第二次手術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者，附表4
04 -2數額不爭執。
- 05 3.附表4-3：編號1、2、6數額不爭執。如第二次手術與本件車
06 禍有因果關係者，編號3-5則不爭執。
- 07 4.附表4-4：被告否認此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
- 08 5.附表4-5：為神經科及急診內科，被告否認為系爭事故所造
09 成之損害。
- 10 6.附表4-6：為急診外科及外科，被告否認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
11 損害。
- 12 (2)、如附表5所示之停車費及車資，日期在107年4月30日以前之
13 數額不爭執，日期在107年5月1日（即施行第二次手術）以
14 後，如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數額則不爭執。
- 15 (3)、附表6所示編號1至15、20至22、26至28、31至34、36不爭執
16 。附表6編號15至19、23至25、29、30、35，如與系爭事故
17 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數額則不爭執。
- 18 (4)、看護費部分：
- 19 1.已支出看護費部分：看護費同意以全日每日2,200元、半日
20 每日1,100元計算。對於原告第一次手術之17日住院期間及
21 出院後一個月均需專人全日看護，不爭執。如第二次手術與
22 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對於住院期間之8日及出院後六
23 個月需專人全日照顧，則不爭執。
- 24 2.將來看護費部分：依國軍臺中總醫院108年6月10日函已說明
25 ，原告並無需終身看護，原告請求將來看護費用100萬元即
26 無理由。如有終身看護之必要，同意以平均餘命7.575年，
27 每月看護費用22,315元計算。
- 28 (5)、精神慰撫金請求之金額過高，請求予以酌減。
- 29 (三)、依據國軍臺中總醫院109年1月22日函已說明原告之心臟內科
30 門診及相關心臟檢查與系爭事故無關，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
31 無理由。又上開函說明文記載「106年11月11日有做胸腔電

腦斷層，放射科報告顯示胸腰椎有退化性關節炎合併骨刺形成，此次外傷有可能造成脊椎退化性關節炎加劇。」云云，然第二至第五腰椎間盤突出多為病患自身疾病所致，此為常態事實，而該醫院於106年11月11日對原告施行胸腔電腦斷層檢查，放射科報告顯示原告胸腰椎有退化性關節炎合併骨刺形成，此顯為原告自身疾病（即退化性關節炎合併骨刺）所造成。再者，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日，原告接受第二至第五腰椎間盤突出之手術治療則為107年5月1日（下稱第二次手術），兩造相差約6個月，如原告第二至第五腰椎間盤突出係因系爭事故引起急性疼痛及病情加劇，導致手術之可能性，原告不可能忍受該急性疼痛、病情加劇長達6個月，更何況病歷紀錄單亦未記載原告有第二至第五腰椎間急性疼痛或病情加劇之情事。因此上開函文所載「此次外傷有可能造成脊椎退化性關節炎加劇。」云云，顯屬臆測之詞，不足採信。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同意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廖一澤於被告中邑公司擔任司機，被告廖一澤於106年1月9日上午，駕駛被告中邑公司7838-SH號自小貨車外出送貨，執行業務，沿臺中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同日8時12分許，行經光興路111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及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超越其右前方由原告騎乘之XM 6-675號普通重型機車，而與原告機車左手把擦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胸壁挫傷併第2至第9根肋骨骨折及血胸、四肢擦挫傷、頭部損傷併

01 腦震盪等傷害。

02 2. 被告廖一澤所涉過失傷害罪，經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575號
03 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

04 3. 於系爭事故，被告有過失，原告無過失。

05 4. 被告廖一澤與中邑公司，關於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依
06 民法第184條、第188條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5.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被告就附表4-1編號1、2、7、10、
08 12、13、14、附表4-3編號1、2、6之數額不爭執；附表4-2
09 、4-3編號3至5（即第二次手術部分），如與系爭事故有相
10 當因果關係，則不爭執。

11 6. 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關於附表5所示日期在107年4月30
12 日（含）以前者不爭執，日期在107年5月1日以後（即第二
13 次手術），如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不爭執。

14 7. 原告請求其他增加生活必要支出（雜支）部分，被告就附表
15 6編號1至15、20至22、26至28、31至34、36不爭執，附表6
16 編號15至19、23至25、29、30、35，如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
17 果關係，則不爭執。

18 8. 兩造同意看護費用全日每日2200元、半日1100元計算。

19 9. 原告第一次手術，住院17日及出院後一個月期間，需專人全
20 日照顧。

21 10. 如第二次手術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於原告住
22 院8日及出院後六個月期間需專人全日照顧六個月，則不爭
23 執。

24 11. 如原告有終身需專人全日看護，平均餘命7.575年，每月看
25 護費用以22,315元計算。

26 12. 原告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理賠78,585元，同意自得請求之數
27 額扣除。

28 (二)、爭點

29 1. 被告所受之第二至五腰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之病症與系
30 爭事故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31 2.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醫

療費用、交通費用、其他雜項支出、看護費用、將來看護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共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一澤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自小貨車，過失致原告受有左側胸壁挫傷併第2至第9根肋骨骨折及血胸、四肢擦挫傷、頭部損傷併腦震盪等傷害，被告中邑公司為被告廖一澤之僱用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而被告廖一澤所涉業務過失傷害部分，經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57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等情，亦有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應屬事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廖一澤於前揭時、地因過失肇事致原告受傷，被告中邑公司為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業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依據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如附表4所示之醫療必要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7至85頁、110至111頁）。被告對於附表4-1編號1、2、7、10、12、13、14、附表4-3編號1、2、6之數額不爭執，自應准許；除此之外，則主張原告所受第二三四五腰椎椎

間盤突出等病症及原告在心臟內科、骨科之費用均與本件車禍無關。查：

1. 附表4-1編號3、5部分，依據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科別為心臟內科（見本院卷(一)第68、69頁），日期分別為107年1月19日、107年3月22日，與原告提出之107年4月27日由胸腔外科出具、原告受有左側胸壁挫傷併第2至9根肋骨骨折等情，已有不同；且依據國軍臺中總醫院109年1月22日醫中企管字第109000411號函說明：原告於107年1月19日因間歇性胸悶、107年3月22日因脊椎術前評估至心臟內科門診就診，經心臟相關檢查並無明顯異常，該員之症狀應與創傷及手術無相關，則此部分請求自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無關，即無從准許。
2. 附表4-1編號4、6、8、9、11部分，依據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除編號6為胸腔外科證明書費300元，其餘為骨科之證明書費100元、300元、200元，惟依據原告提出原證4胸腔外科於107年4月2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已列於附表4-1編號7請求，編號6之證明書費部分，既未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且如與原證4之診斷書證明事項同一者，亦無重覆請求之必要，自不予准許。另就附表4-1編號3、4、5、8、9部分，既未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以證明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及必要性，自不准許。
3. 附表4-5部分，固據原告提出107年4月28日至神經科、107年9月20日至急診內科之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一)第84頁），惟經國軍臺中總醫院109年2月21日醫中企管字第1090001696號函覆本院：原告於107年4月28日至本院急診就醫，嗣經治療診斷結果為：左腳大拇指蜂窩性組織炎，當時病歷紀錄並無特別提及造成原因；107年9月20日至神經科就診時主訴：頸部僵硬疼痛二星期、頸部活動困難，經檢查其感覺運動正常，門診當日有開立肌肉鬆弛劑止痛藥（見本院卷(二)第169頁），尚難認於系爭事故之傷害有何關聯性，自不應准許。

01 4.附表4-6部分，依據原告提出霧峰澄清醫院107年4月18日、4
02 月23日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5頁），惟據霧峰
03 澄清醫院109年2月18日霧澄醫字第1090207號函覆本院：「
04 患者於107年4月17日至本院門診，經檢查發現有香港腳及感
05 染，給予口服抗生素、黴菌藥膏及打止痛針治療，4月18日
06 患者至急診，護理紀錄記載主訴右大腳趾疼痛兩星期，4月
07 16日自行拿刀挖，4月17日門診治療因症狀未緩解到院急診
08 ，經檢查有紅腫痛，急診醫師建議拔除趾甲（部分），急診
09 施行部分趾甲拔除。4月19日、23日及27日吳君至院門診換
10 藥、拿藥及針劑治療。診斷為右大腳趾蜂窩組織炎併黴菌感
11 染，原因未明」等語，顯見與系爭事故無關，自不應准許。

12 5.關於附表4-1編號11、15、附表4-2、附表4-3編號3至5、附
13 表4-4所示之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所患第二至五節腰椎椎
14 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第四五六頸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
15 ，於107年5月1日住院及其後之相關醫療費用等支出，均係
16 因系爭事故引起，具有因果關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等語，
17 而為被告所否認。查，依據國軍臺中總醫院108年6月10日醫
18 中企管字第1080002270號函覆本院：第二至第五腰椎間盤突
19 出之疾患，一般為病患自身疾病所致，但也有可能因外傷引
20 起急性疼痛及病情加劇，導致需手術的可能性（見本院卷(一)
21 第181頁）；另109年1月22日醫中企管字第109000411號函說
22 明(二)：原告於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8日因第二至五腰椎間
23 盤突出及神經壓迫住院，於107年5月2日接受脊椎減壓併融
24 合及鋼釘內固定手術，此病症一般也可能因車禍而引起並加
25 劇，而引起急性坐骨神經疼痛。(三)、106年11月11日有做胸
26 腔電腦斷層，放射科告顯示胸腰椎有退化性關節炎合併骨刺
27 形成，此次外傷有可能造成脊椎退化性關節炎加劇等語（見
28 本院卷(二)第161頁）。則依據上開國軍總醫院之回函可知，
29 第二至五節腰椎間盤突出多屬自身疾病所致，且原告在106
30 年11月9日系爭事故後，在同年月11日做胸腔電腦斷層，即
31 有胸腰椎退化性關節炎合併骨刺，則原告所患胸腰椎退化性

關節炎合併骨刺應在車禍發生前即存在之病症；又雖然該院於函文中說明，有可能因外傷引起急性疼痛及病情加劇，致有需手術之可能性等語，此至多僅不排除其可能性，然仍無法逕認兩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再者，原告在107年5月1日始因第二至五節腰椎間盤突出及神經壓迫住院並接受手術，距離系爭事故106年11月9日發生時，已有半年之久，如係因車禍撞及而致上開第二至五節腰椎間盤病症加劇及疼痛，應在車禍後不久顯現。而本件經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在107年5月1日接受治療之第二至五節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是否為原告106年11月9日發生車禍所致乙節，據該院以：「基於醫療上不確定性極高，歉難鑑定」（見本院卷(二)第87頁），則審酌本件原告就第二至五節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而住院接受治療已距車禍發生時間已經過半年，且上開疾病復屬原告自身退化性疾病所致，復無其他證據足證係系爭事故所致或有何關聯性，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即不應准許。

6. 準此，原告關於系爭事故支出醫療必要費用共計387,975元【計算式：450元+265元+200元+205元+100元+100元+386,655元=387,975元】。

(2)、看護費用部分：

1. 原告主張其自106年11月9日至同年月25日因車禍受傷住院治療，住院17日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均專人全日看護，有國軍臺中總醫108年6月10日醫中企管字第1080002270號函（見本院卷(一)第18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又兩造亦同意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則此部分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03,400元【計算式：（17日+30日）X2200元=103,400元】，應予准許。

2. 至原告主張其因第二至五節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而於107年5月1日至同年月8日住院，其住院期間及出院6個月，及餘命7.575年之看護費用，被告亦應負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而查，原告所受第二至五節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

壓迫等病症並無證據足證為系爭事故所致或有何關聯性，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因住院治療、出院後6個月及終身看護費用，自屬無據。

(3)、往來醫院之交通費用部分：

1.原告主張附表5為其因系爭事故而往來醫院之交通費用支出等情，業據其提出停車費及計程車費收據（見本院卷(一)第86至96頁）。被告對於附表5所列在107年4月30日前之停車費及交通費部分並不爭執，則原告關於此部分費用4,145元【計算式：20+120+130+30+70+30+80+40+60+40+30+100+20+20+20+30+20+20+100+30+20+20+100+40+30+20+40+120+20+20+80+250+205+590+590+590+190+190=4145】，應予准許。

2.至原告自107年5月1日以後支出之停車費及交通費用，係原告因第二至五節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之病症或其他病症而往來醫療院所所支出，與系爭事故無關聯，已如前述，自不應准許。

(4)、其他增加生活必要支出（雜支）部分：

1.原告主張附表6為其因系爭事故而支出之其他生活必要支出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0至109頁）。被告關於附表6編號1至15、20至22、26至28、31至34、36，並不爭執，則原告關於此部分之金額計27,449元【計算式：697+720+1394+1007+709+1821+1736+748+697+699+1426+625+2688+778+1011+60+59+534+250+410+50+3000+3200+700+900+1530=27449】，自應准許。

2.原告主張附表6編號16至19、編號23至25、編號29至30、35部分，為第二次（即因第二至五節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之手術補給品或術行動不便等相關支出，惟此部分與本件車禍無關聯，已如前述，上開所列之費用，即不應准許。

(5)、精神慰撫金：

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致其受有精神損失，請求602,564元之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分身、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上述傷害，自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而查，原告為國小畢業，從事自耕農；被告廖一澤為家商畢業，擔任貨車司機，年所得384,957元，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另被告中邑公司經營五金機械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資本總額6000萬元，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又原告及被告廖一澤財產情形亦有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並審酌本件被告廖一澤之過失情節、原告受傷之情狀及痛苦之程度、兩造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適當，自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准許。

(6)、基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822,969元【計算式：387,975元+103,400元+4,145元+27,449元+30萬元=822,969】。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該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查，本件原告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額78,585元，有原告提出存摺內頁為據，並為兩造所不爭，此部分之款項自應於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中扣除。是經扣除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44,384元【計算式：822,969元-78,585元=744,384元】。

01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8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9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0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為金錢給付之損害
11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
12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民事準備(一)暨追加被告狀，分別向被
13 告廖一澤、中邑公司請求給付，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
14 責任。而兩造同意對被告2人之法定遲延利息均自108年3月1
15 3日起算（見本院卷(二)第106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自108年3
16 月13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19 付原告744,384元，及自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1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關於原
23 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
24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2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27 此敘明。

28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雅如